#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評會議 修正第1條、第2條第2項、增加第5項及修正第3條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刪除第5條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本 系 為 提 升 教 師 教 學 、 研 究 、 輔 導 及 服 務 之 品 質 , 促 進 教 師 專 業 發 展 , 特 依 據 本 校 「 教 師 評 鑑 辨 法 」 暨 教 育 學 院 教 師 評 鑑 實 施 要 點 , 〔 以 下 簡 稱 本 要 點 ) 。

## 二、 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程序如下:

- (一)本於每年五月底前,接獲學校業務承辦單位通知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後,依據所提供之表單進行教師評鑑工作。
- (二)本於每年六月底前,訂定(修訂)評分標準及受評教師造冊,經於教師 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院備查,並通知受評教師進行自評。
- (三)各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八月底前,填具相關表單並備妥證明文件送交<del>系</del>辦 公室。
- (四) 於辦公室將教師自評資料提送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,並於九月底前檢附初評結果及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進行複評。
- (五)全校教師評鑑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,並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將評鑑 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、系、所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)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,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一百分。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(含),為通過評鑑。 前述項目之評鑑採彈性比例,其中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;研究占百分三十五; 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三十,總計為百分之一百。惟任一參考項目之配分不得列 為零分,且輔導與服務項目之配分不得高於研究項目。
-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,符合以下情形者,得免於接受評鑑。
  - (一)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。
  - (二)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曾獲重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獎項(勵)或其成果具體卓著,由當事人提出申請,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者。

- 五、 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與本校相同。各參考項目之實際受評比例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,其中「其他」項至多占該評鑑項目配分之百分之十。
- 六、 本 於 教師對於教師評鑑最終結果有異議時,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,以書面 向本 於 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覆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評鑑評分表(表一) 到校時間: 年 月

教師姓名:

現職職和	稱:						就任現職	時間:		年		月
所屬學門	 院: <b>教</b>	育學院					_ 評鑑年資	:		_ 年	月~_	年
							 填表時間 	:		_ 年		月
評鑑項目			參	考	項	目		配	分	自評 分數	初評 分數	複評 分數
		: 含教授科 要、教材內			果時婁	文 、	學生學習評量、教					
	(二)論文才	<b>指導與課業</b>	輔導									

	總分	100		
	小 計	30		
	(五)其他。(本項至多占輔導與服務項目配分之10%)			
務	產業提供專業輔導與服務。			
<del>興</del> 服	(四)於國內外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、教育機構或			
導與	(三)參與校、院、系(所、中心)等行政事務之服務; 或擔任委員會代表克盡職責。			
輔	工作。			
	(二)從事學生服務學習、社團、刊物、競賽團隊等輔導			
	(一)從事學生心理、生活、生涯等輔導工作。			
	小計	35		
	(三)其他。(本項至多占研究項目配分之10%)			
究	<b>委辦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。</b>			
研	(二)研究計畫:國科會及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或民間機構			
	性書評、翻譯、作品(文藝)等。			
	(一)研究成果:含期刊論文、發明、專利、作品典藏、 創作展演、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、專書、學術			
	小 計	35		
	(五)其他。(本項至多占教學項目配分之10%)			
學	(四)當選各級各類教學優良教師。			
教	(三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			
	(二)論文指導與課業輔導。			
	學綱要、教材內容等。			

	**** )	9	100			
•	複評結果	□ 通過	□ 不遜	過		
	自評簽章(受評教師)	初評簽章(教師評審委	- [ ] ( )	複評簽	章(教師評	審委員會

- 占百分之三十五;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三十,總計為百分之一百。
- 二、各評鑑項目中,「參考項目」之配分總和應與該評鑑項目之小計一致。其中「其他」項至多占該評鑑項目 配分之 10%。
- 三、實施時由受評教師分項填具「受評項目說明表」,並依所屬系(所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)訂定之「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」先行自評,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(所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,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,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- 四、自評、初評、複評時請將分數填入對應欄位,並在下方簽章欄處簽名。分數若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簽章。
- 五、複評所得總分達七十分者,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,否則為「不通過」,此結果由複評單位勾選。未通過 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,以書面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復議。

#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(表二)

# 一、評鑑項目:教學

參考項目(一)項目:含教授科目、授課時數、學生學習評量、教學綱要、教材內容等。

<i>y</i> , /(	<u> </u>	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1(1)01	授課時數不低於基本授課時數	10
1(1)02	如期繳交學生學習成績(註1)	6
1(1)03	課程大綱於期限內上網(註2)	6
1(1)04	教學研究創新(註3)	3

#### 參考項目(二)論文指導與課業輔導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1(2)01	指導研究與論文(含學生國科會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)及碩博士論文(註4)	10
1(2)02	有無安排固定之輔導時間或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(註5)	5

#### 參考項目(三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1(3)01	教學意見調查結果(註6)	8

#### 參考項目(四)當選各級各類教學屬良教師。

/ / / /		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1(4)01	當選各級各類教學優良教師(註7)	5

#### 參考項目(五)其他。

<b>多一万·只口</b>	$(\underline{x})_{\mathcal{H}}$	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1(5)01	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	2

## 二、評鑑項目:研究

參考項目(一)研究成果:含期刊論文、發明、專利、作品典藏、創作展演、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、專書、學術性書評、翻譯、作品(文藝)等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			
2(1)01	發表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或研討會論文,或出版專書、專章、學術性書評、	20			
	翻譯等(註 8)				

## 參考項目(二)研究計畫:國科會及國科會以外之政府及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或展學合作計畫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2(2)01	擔任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研究案整合型計畫主持人、計畫	16
	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研究員(註9)	

## 參考項目(三)其他。

<u> </u>	(=),		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	
2(3)01	其他與研究有關事項	2	

# 三、評鑑項目:輔導與服務

參考項目(一)從事學生心理、生活、生涯等輔導工作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3(1)01	從事學生心理、生活、生涯等輔導工作(註 10)	3

## 参考項目(二)從事學生服務學習學習、社團、刊物、競爭團體等輔導工作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3(2)01	從事學生服務學習學習、社團、刊物、競爭團體等輔導工作。(註	3
	11)	

# 參考項目(三)參與校、院、系(所、中心)等行政事務之服務;或擔任委員會代表克盡職責。

編號 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-------------	------

3(3)01	詹任本校、院各項會議代表、委員會委員或相關行政主管職務之	12
	服務。(註 12)	

參考項目(四)於國內外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、教育機構或產業提供專業輔導與服務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3(4)01	參與校外服務,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,擔任非營利	12
	組織理監事或秘書長(執行長),協助校外產學合作,參加校內外	
	學位論文口試,擔任學術學術研討會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評論人,	
	或應邀參加座談、諮詢會議或專題演講(註13)	

### 參考項目(五)其他。

編號	受評項目認列事實	計分方式
1(5)01	其他與輔導與服務有關事項	2

- 註1:以學期為計算基準,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繳交學生成績者給1分。
- 註 2: 以學期為計算基準,當學期所授各科均能如期課程大綱上網者給 1分。
- 註 3: 所授科目如有編列教材或講義者每科給 1分; 如有採用電子化教學(製作 ppt 檔案)者每科給 0.5 分。
- 註 4: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這每案 2 分; 指導學生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; 指導碩士生論文每人 2 分; 指導博士生論文每人 4 分;
- 註 5: 以學期為計算基準,當學期有安排固定輔導時間者給 0.5分;有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 2 次以上者給 0.5分。
- 註 6:教師每學期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達 3.5 分以上者給 1 分。
- 註7:當選各級各類教學優良教師每次給3分。
- 註8:1. 曾於國內外發表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達3篇者給10分,其他發表SSCI或 TSSCI論文每篇給5分,一般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專章有審查機制者每篇給3分,無審查機制者每篇給2分;出版專書有申請ISBN出版者每本給8分,無申請ISBN出版者每本給4分,專書為合著者每本給3分;翻譯專書每本給2分;撰寫學術性書評或翻譯論文等每篇給1分。
  - 2. 本所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教師之研究項目得採加權計分:
    - (1)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加權百分之五,滿二年加權百分之十,滿三年以上加權百分之十五。
    - (2)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加權百分之十,滿二年加權百分之十五,滿三年以上加權百分之二十。 前二款加權計分後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上限分數。
- 註 9:擔任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研究案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給 6 分,計畫主持人 (含子計畫主持人)每計畫案給 5 分,計畫共同主持人每計畫給 4 分,計畫協同主持人每計畫案給 3 分,參與擔任研究員者每計畫案給 2 分。
- 註10:擔任導師者每學年給1分;教師每學期有從事學生心理、生活或生涯等輔導工作2次以上者給0.5分。
- 註 11:每學期有指導學生服務學習、社團、刊物或競賽團隊等輔導工作每次給 1 分;有獲績優導師者每次給 2 分。
- 註 12:以年度為計算基準,有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每滿一年每職務給 5分,二級主管每滿一年每職務給 3分,任務編組主管每滿一年每職務給 1分;以學期為計算基準,當學期有擔任本校、院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每一職務給 1分。
- 註 13: 參與校外服務、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,擔任非營利組織理監事或秘書長(執行長),協助校外產學合作,參加校內外學位論文口試,擔任學術學術研討會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評論人,或應邀參加座談、諮詢會議或專題演講等活動每次給1分。